广东: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2/2021_2022__E5_B9_BF_ E4_B8_9C_EF_BC_9A_E5_c39_602500.htm 广东:关于做 好2008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粤劳社 函[2008]397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编辑提示:报名时间:全国统考个 人报名:3月17-20日;9月15日-18日。集体报名:3月24-28日 ;9月22日-26日。全省统考报名时间见全省附件。 考试时间 , 考核方案详情见附件。各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局(劳动局) , 各有关单位:现将劳动保障部《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职 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(劳社部函〔2008〕9号) 转发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遵照 执行。一、请各市及时将今年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安排(附 件1、2)通知相关培训机构和考生,并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 作。二、今年我省将向劳动保障部申请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 理师、物流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 企业文化师等6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鉴定试点工作和 部分新职业的试验性鉴定。具备条件的市和有关单位,可在4 月10日前向我厅提出申请。试验性鉴定项目及其有关要求按 部的规定执行,未经同意,不得自行开展包括新职业在内的 试验性鉴定项目。三、各市在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(简 称"统考日")期间,要认真组织好本市全国、全省性统一 鉴定工作;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,选择具备示范性、社会 影响大,并有一定规模的职业,集中安排在"统考日"期间

组织鉴定。四、要做好考生报考资格初审或终审工作。报考 单位审核完毕后,必须在考生申报材料上加盖部门公章和" 与原件相符"的印章,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汇总报省鉴定 中心,逾期不予受理。省鉴定中心在复审考生申报职业资格 二级、一级的资格时,如发现考生造假材料,将直接取消该 考生报考资格;如发现报考单位替考生造假,将通报批评报 考单位,情节严重者,取消单位报名资格。五、今年参加全 国、全省统一鉴定的市属考生综合评审工作,在省鉴定中心 的统筹管理下,原则上由具备条件的市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实 施。六、由省鉴定中心组织阅卷的全国统考项目,其成绩(不含"综合评审")在考试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;由部鉴定中心组织阅卷的全国统考项目,其成绩在部鉴定 中心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;全省统考的理论知 识与操作技能成绩在考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: 由省鉴定中心组织的论文答辩,综合评审成绩在论文答辩 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七、考生对统考成绩有疑问或 个人信息有误的,在省鉴定中心对外公布成绩后10个工作日 内,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,到报名点提交查分或更正 个人信息的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点在截止日内汇总考 生申请,上报省鉴定中心。省鉴定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成绩复查,并向社会公布结果。八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 实加强职业资格鉴定质量监督管理,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 工作,规范考务流程,严肃考场纪律。在考场试室,要设置 视频监控系统,实时进行监控,严防考生作弊,确保鉴定质 量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,要及时查处并上报。附件:1. 2008年度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安排表 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